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中國證監會受理建議 A 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 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25 日和 2018 年 8 月 2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通函，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 A 股(「建議 A 股發行」)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 A 股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 A 股招股說明書(「A 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 A 股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單(受理序號：181712)，至此，本公司 A 股發行申請獲中國證監會受理。A 股招股書將適時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 www.csrc.gov.cn，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同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建議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進展。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